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维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华实业集团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维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44号

孙秀峰、许学平、杨桂平、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泽诉被告杨桂平、宁夏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孙秀峰、许学平、宁夏海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肸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李肸垚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肸垚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银行贷款本息18922.06元，保险费400.29元，合计19322.3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肸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75号

王立东：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王立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立东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银行贷款本息34790.55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立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373号

李鹏：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李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鹏偿还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代偿银行贷款本息64738.55元，保险费937.93元，合计65676.4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周华中：

本院受理原告海原县老城区快乐汉堡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排期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褚万勤：

本院受理原告李成玉诉被告褚万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褚万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李成玉购车款2.6万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生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荣诉被告杨生芳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房款3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晓春：

本院受理原告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马志贵、马盛源、杨晓春、宁夏新远征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保险理赔款90806元及利息（利息以90806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款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史改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史改明偿还欠款本金29962.04元，利息7444.54元，费用8565.94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1月1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45972.52元；2.本案的诉讼费及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魏淑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并排期于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明辉：

本院受理原告马麦燕诉被告李明辉、马广军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一、依法确认二被告签订的《房屋出售协议书》无效；二、依法判决被告马广军返还原告良田镇振兴中心村2区2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7)宁0106执852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宁夏雅柏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万忠、宁夏恒威商貿有限责任公司、刘军、宁夏诚大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金小明、丁彦平：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宁夏雅柏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万忠、宁夏恒威商貿有限公司、刘军、宁夏诚大通楼宇设备有限公司、金小明、丁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姚晶提出查封裁定。姚晶名下位于平罗县阳光城市花园A5-1-2号营业房的查封措施。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于2023年7月1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1778号

青铜峡市国力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泰瑞斯特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广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泰瑞斯特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被被执行人马生国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内容：请中止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西路1356号长城花园西区1号商住楼2单元802室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二、将被执行人马生国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内容：请求人民法院解除被被执行人马生国及姚晶名下位于平罗县阳光城市花园A5-1-2号营业房的查封措施。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于2023年7月1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荣信典当有限公司、白玉虹、刘锦峰：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荣信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白玉虹、刘锦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执恢16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白玉虹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富力城3号楼806室房屋及土地产权登记的查封；二、将被执行人白玉虹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富力城3号楼806室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黄雅洁所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黄雅洁时起转移；三、买受人黄雅洁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305室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淑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并排期于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3862号  
宁夏颐和金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军：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湖北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宁夏颐和金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军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冉从鑫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将冉从鑫变更为(2021)宁0106执3862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并排期于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锁柱、贺改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偿还尚欠贷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2287.13元。暂算至2023年3月20日，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产生的利息，合计16287.13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供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交清拖欠采暖费5145.3元，滞纳金2694.59元，合计7839.89元；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344号  
张效菊、赵兴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交清拖欠采暖费5145.3元，滞纳金2694.59元，合计7839.89元；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344号  
张效菊、赵兴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交清拖欠采暖费5145.3元，滞纳金2694.59元，合计7839.89元；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323民初1190号  
乔建学：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清诉被告乔建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999.04元、利息7444.54元、费用8565.94元（利息及费用计算至2023年1月1日，此后利息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2.确认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赵兴武位于东园镇黑山村905号承包土地经营权（产权证号640502102215060058J）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乔建学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乔建学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02民初341号  
张效菊、赵兴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效菊、赵兴武、李守俭、覃爱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效菊、赵兴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2710.11元（计算至2022年9月2日），此后按照《富农卡授信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付息直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二、确认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赵兴武位于东园镇黑山村905号承包土地经营权（产权证号640502102215060058J）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李守俭、覃爱军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柔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323民初729号  
闫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前诉闫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李保前归还所欠原告的本金70000元、利息5700元（10000×1%×57个月），共计15700元整；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独审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鑫(曾用名：马鑫鑫)：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博与被告马鑫(曾用名：马鑫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3000元，利息384519.66元，本息共计1914519.66元（利息计算自2020年3月24日—2022年11月5日，期间有清偿本息记录，但未全额清偿），2022年11月5日之后利息要求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杨晓红及丈夫徐广忠名下坐落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小区9号楼108号，证号：房权证字第001726号，面积120.89平方米的1套营业房；黄河花园三期23号楼101、201号，证号：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402987号，面积145.76平方米的1套营业房，产权所有人姚晶，房权证号：黄河花园三期23号楼102、202号，证号：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201402988号，面积18